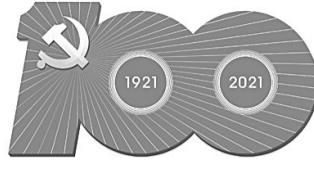


不起诉处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
检察官范丽媛
整理:谭萌

“我心里觉得委屈。现在得知检察院对我作不起诉处理,真是太开心了,感谢你们。”冯某某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
依法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一社矫对象
因无视监管规定被收监**

河北法制报讯 (王雷 陈颖)
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经法院裁定,依法将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收监执行。

张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张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峰峰矿区检察院据此建议区司法局向法院提请撤销张某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峰峰矿区法院裁定撤销张某缓刑,收监执行。

河间市检察院送法进校园
教孩子们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河北法制报讯 (张铁路 李建新)10月12日,河间市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第三实验小学,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反电诈进校园及预防校园欺凌宣教活动,不断增强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预防校园欺凌,远离违法犯罪,进一步营造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活动中,检察官向同学们发放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手册,就电信诈骗的形式、典型案例特别是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以及如何预防电信诈骗等内容向同学们进行了细致的讲解。

“记住,要遇骗不惊、不贪小利,第一时间询问家长并多渠道进行真伪核实或报警。”针对冒充熟人发短信或打电话等骗钱行为,检察官向学生们作出特别提醒。在互动的环节,同学们还询问了遇到其他疑似诈骗行为时应该怎么办等问题,检察官耐心地进行了回答,并现场介绍了防电诈的小妙招。

为达到宣教效果,检察官在校门口向接送孩子的学生家长发放了《检察官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宣传手册,提醒学生家长与孩子多沟通,履行好监管职责,共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威县检察院拓宽监督渠道

12名特约监督员受聘上岗履职

河北法制报讯 (贾振太 王丽)10月15日,威县检察院举行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选聘1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该院特约监督员,并为他们颁发了聘书,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依法规范检察权运行。

“我们一定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共同讲好‘检察故事’。”特约监督员代表表示。

检察院实行特约监督员聘任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巩固提升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勇于接受外部监督的创新举措。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晓波要求各部门全力支持特约监督员开展工作,通过案件通报、案件听证、专项监督、走访座谈等形式,切实保障特约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在接到我们双桥区检察院对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后,激动地向我们表示感谢。

冯某某是我前不久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的嫌疑人。

冯某某与王某某存在债务纠纷,王某某欠冯某某15万元未还并出具欠条,冯某某多次索要未果,后王某某又出具一份机动车交易协议书作为担保,并将该车钥匙交给了冯某某。不久后,冯某某又去找王某某索要欠款,因其联系不到王某某,便将王某某用作担保的车辆开走,并通过微信告知了王某某。之后,冯某某以涉嫌盗窃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过认真核查,我发现这是一起民间经济纠纷案件。冯某某与王某某存在债务纠纷,但是并没有非法占有此车的目的,冯某某将车开走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而且冯某某是用王某某交给自己的车钥匙将车开走,开走时即告知了王某某,客观上并无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综合本案事实和证据,我认为冯某某不存在盗窃的犯罪事实。经检察委员会决定,我院依法对冯某某作法定不起诉处理。

这个案件引发了我对于依法行使不起诉权的思考。不起诉权是检察机关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对冯某某作法定不起诉处理,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诉讼前主导作用,不仅依法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秉承罪刑法定、平等保护的理念,确保案件的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下一步工作中,我将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把问题化解在基层,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努力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

贴心举措解开当事人“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姚丽娟 闫云霄)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成功化解一起由劳动争议引发的行政纠纷案件,并积极为符合救助条件的行政相对人申请司法救助。

今年6月,原告刘某向崇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申报材料,由于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被告未能及时为其办理工伤申报。刘某以此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崇礼区检察院及时介入该

起行政纠纷案件,组织协调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协调会上,检察官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阐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找准当事人双方争议的核心问题,从检察监督角度提出可行的意见建议,力促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在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该院促使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和解。

“通过你们的释法说理,我

心头的疙瘩终于打开,现在我

都明白了。”刘某说。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原告刘某已经60岁,患有严重肺部疾病,妻子患有心脏病,儿子患有白血病,早年进行过骨髓移植手术,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符合申请司法救助的条件。检察官在开展化解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办案职能,积极探索行政检察案件领域的司法救助。目前,刘某已撤回起诉,等待司法救助金的发放。



近日,涉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到热河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活动,缅怀先烈,重温历史,弘扬烈士精神,培养爱国主义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图为检察人员在展馆参观学习。

步海洋 任秀娟 摄

武安市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夯实证据

一故意毁坏财物案依法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原丽)日前,由武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依法宣判,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被告人张某家的山羊无故丢失,怀疑系同村村民王某、李某所为,并因此与该二人产生积怨。2020年12月,张某将含有甲拌磷成分的玉米粒撒入李某家

的羊圈中,致使4只山羊食用含有甲拌磷玉米粒后死亡。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4只山羊价值3150元。今年1月,王某家的山羊因食用含有甲拌磷玉米粒,致41只山羊死亡。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41只山羊价值39004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毒物进行了鉴定,但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且没有有力证据认定投毒系张某所为。武安市检察

院提前介入,建议侦查机关扩大关联现场的取证,同时,办案检察官结合卷中证据,走访群众、查看现场、询问证人等进行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大量工作,办案人员终于在该村一家杂货店内找到张某购买该产品的证据,随后对关联现场加强取证,扩大了搜查范围,发动群众提供了线索,补强了证据,促使案件得以顺利破获。

吴桥县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

为包联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军)为包联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保障乡村绿色发展……今年以来,吴桥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以“乡村振兴检察同行”为主题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该院各职能部门的职能优势,尽力为包联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针对农村法治建设薄弱的实际情况,该院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模式。党组书记、检察长袁宁深入包联村走访调研,针对村“两委”工作环境差等问

题,积极筹资8万元进行维修改造。同时,驻村工作队牵头设立综治中心工作室,检察院各业务部门适时参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等服务。截至目前,工作室已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余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余次。

该院还对包联村党员活动室进行重新装修,增设农家书屋功能,新购法律法规、政经类图书1000余册,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培树

群众守法意识。

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吴桥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包联村了解该村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并精心挑选图书、文具等学习用品送到孩子们手中。他们采取在包联村中心广场设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宣传专栏、在农家书屋设立未成年人图书专柜、开设青少年普法小课堂等多种形式,帮助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

为保障乡村绿色发展,吴桥县检察

平乡县检察院联合高职院校走访企业

搭建检校企“连心桥”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史建中 夏伟辉)10月12日,平乡县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与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邢台金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邢台市银建冶金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运行状况、技术研发运用、人员管理配备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共商解决办法,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能只紧盯经济效益,还要注重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下足功夫,以增强市场竞争力。”“要加强环保意识,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落到实处。”活动中,平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梅景润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并就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同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同时征求其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努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全面专业的司法保障。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就产业发展规划、职工技能培训、人才输送培养等方面向企业提出意见建议。

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主动问需,搭建检校企“连心桥”的做法给予好评和感谢,同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持续关注检察工作发展,发挥企业应有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应邀到企业宣讲

200余名企业员工 接受法治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李可心)“我们要将本次讲座的所学所悟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正确行使权利,转变工作作风,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日前,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应邀到辖区某公司为该公司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等200余人作专题法治讲座。该公司负责人对宣讲活动给予好评并对全体员工提出要求。

活动中,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志辉以“以案为鉴,依法护航——涉企刑事犯罪的风险与预防”为题开展宣讲。他首先介绍了我

国检察制度和“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相关内容和开发区检察院近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该院办理的刑事典型案件对日常生活中易被忽略的刑事犯罪进行了讲解,引导大家增强法律意识,树立立法规念。最后,检察人员结合现实案例,针对国有企业职务犯罪进行剖析,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告诫领导干部及广大员工要强廉洁自律和责任意识。

检察官表示,开发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根据企业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定制化的检察产品,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阅读中思考 在交流中提升

(上接第5版)“虽然不直接参与办案,但是,我们高质量的工作是检察机关高效办公办案的保障。”党员代表曹燕东、赵志星分别发言。

立身以立学为先。无论做什么工作,学习都很重要,都是第一位的任务。只有不断学习新理论掌握新知识,才能更好地担负起艰巨重任。

“办公室的工作特点是头绪多、焦点多,比较繁杂、琐碎,必须沉下心来,潜心学习,稳扎稳打,通过学习和积累,尽快熟悉新的工作内容,尽快适应新的工作状态。”党员代表董文静最近调整到新的工作岗位,她通过重温《改造我们的学习》,结合当前工作状态,围绕“要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要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话题与大家分享学习心得。

“要做好档案目标管理复评工作”“要加强团结协作意识”……结合党员代表的发言,办公室副主任郎大强、张丽萍,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闫锡联等先后对发言进行点评,指出不足,提出改进方法,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热情。

“当前省检察院正在开展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读书会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干警学习教育的积极性……”省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滑俊杰应邀参加读书会,对活动给予了肯定。省检察院政治部基层建设指导处副处长李胜等有关人员应邀参加读书会活动并发言。

院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切入点,组织干警深入乡间地头,实地检查有露天焚烧等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杜绝污染环境现象。检察人员还深入部分规模养殖企业进行实地查访,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养殖场环境集中整治,规范改造18家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促进了农村养殖业规范健康发展。